

附件 1

# 山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6 年度招标代理机构代理范围及服务要求

## 一、代理机构代理范围

山西省消防救援总队机关采购项目范围为除消防装备以外的货物类、服务类及 120 万元以下的工程类项目。

## 二、 服务要求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招标代理机构。

### **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采购咨询；

2.拟定采购方案，包括拟定采购工作计划、协助采购人完成进口产品论证和申报工作（如需要）、办理监管机构审批手续等工作；

3.编制、发售、解释、组织论证采购需求及采购，对名称、功能、技术指标等进行实质性检查及完善，办理采购需求、采购文件论证或备案（如需要）；

4.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以及采购人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澄清（变更）公告、结果公告、合同公示等各类信息；

5.发售采购文件，接受潜在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包括接受响应文件及代收、代退保证金）；

6.编制澄清和修改文件，组织必要的现场踏勘、答疑会（如需要）；

7.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依法依规或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组建评审小组；

8.接收投标（响应）文件，组织开标（唱价）会议；

9.组织评审会议，编制评审报告并交采购人确认；

10.发布评审公示或公告，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1.必要时，协助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签订事宜；

12.处理涉及项目的询问、质疑、投诉等，并将有关质疑资料报送监管部门（如需要）；

13.按采购人要求归档资料文件（含电子档案）；

14.按采购人要求在采购人的采购信息管理系统录入相关采购信息；

16.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对采购项目的检查或调取、补漏相关资料；

17.协助甲方办理非委托代理范围内的采购业务组织工作；

18.办理与采购工作有关的其他事宜。